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339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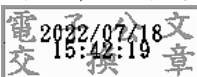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C56VQ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
給假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，業經該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
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